

证券代码：872386

证券简称：汇通银行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其成员的职责权限，健全和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会和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的议事方式为董事会会议，董事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是履行董事职责的基本方式。

第二章 董事会构成与职权

第一节 董事会的构成

第三条 本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 8 名，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 1 名。执行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比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第四条 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

第六条 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且本行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七条 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合规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及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委员会。董事会也可根据本行自身情况确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数量和名称，但不应妨碍各专门委员会职能的履行。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专门委员会构成、职权及议事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规定。

第八条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配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办公室做好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协助董事会完善公司治理、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九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解聘。

第十条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二节 董事会的职权

第十一条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本行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定本行的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七）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决定交易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对外投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受赠资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以及日常经营事项：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30%；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0%；交易金额虽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但不超过 1500 万元；

（十）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十二）定期评估并完善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内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

（十四）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六）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七）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九）向股东会提请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一）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二）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三）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二十四）审议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

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二十五）审议本行的定期报告；

（二十六）发布本行的临时公告；

（二十七）至少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

（二十八）制定本行关于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及工作方案，监督、检查高级管理人员对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及工作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二十九）将数据质量管理纳入战略规划及内控合规体系，审议与数据质量管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数据质量的有效性；

（三十）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以及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董事会在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予的职权范围内，依据经营决策工作需要，可以授权董事长、行长或其他机构行使董事会相应的部分职权。董事会应当以制定制度或通过决议的方式对其认为应当授权的事项进行授权。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按《公司章程》规定将重大事项报股东会批准，必要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权，应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行应按照本规则规定通知全体董事并提供相关的资料，采取措施保障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权利，提供董事履行职责

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办公场所。

第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签署本行股权证、本行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因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而无法召集股东会、董事会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按照审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长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

第十六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视需要可征求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五）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十八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前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会办公室可以视情况经董事长批准，委托专业人士对提案的合法与合规性进行审核，对明显违法、违规以及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违反职业操守与道德的提案不予提交表决，但应在董事会上作出专项说明。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程序

第一节 会议的提案

第十九条 董事会的提案应结构完整，包含提案说明和提案正文两部分，必要时还应说明根据董事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的情况。

第二十条 下列人士或机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 （一）代表百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二）董事长；
- （三）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 （四）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
- （五）行长。

第二十一条 提案人应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在提交时限内按时提交有关提案，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提案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负责对相关提案进行解释。

第二节 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二条 本行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十四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通知或者当面口头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的书面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在本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下，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可采取电话通知或当面口头通知方式。

第二十六条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未对会议通知不符合《公司章程》或本规则的规定提出异议，应视为其已依照前述规定收到会议通知。

应参会的人员在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及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是否参加会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召开形式；
- （三）会议期限；
- （四）事由及议题；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 （六）董事会表决所需会议材料；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审议事项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审议事项的有关内容。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审议事项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及时在会前提供足够的和准确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作出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数据。

第三节 会议的出席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提前通知行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董事会会议，并通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派员列席参加。

第三十二条 董事本人每年应至少亲自参加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否则，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建议股东会予以更换。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受托董事应当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事项；
- （三）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 （四）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赞成（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四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第四节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会议表决与书面传签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五节 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第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三十九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第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传签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采用书面传签形式的，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

应当将书面传签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董事。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四十二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第四十三条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应当由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 （一）审议关于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资方案、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二）制定资本补充方案；
- （三）审议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方案；
- （四）制订合并或分立计划；
- （五）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 （六）制订新股发行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
- （七）制订弥补亏损方案；

（八）审议《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需要由股东会进行特别表决通过的重大事项。

董事会审议本条事项不得采用书面传签表决方式。

第四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应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四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 1 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四十九条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提案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第六节 会议记录

第五十条 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应做好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本行应当将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及时报送监管机构。

第五十二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五十三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录像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

第五章 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的决议包括经董事会表决通过的决议以及经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制定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权限内作出的决议。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本行根据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本行应当向本行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五十七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五十九条 在本规则中，如无特别说明，所称“日”均为自然日，“以上”、“至少”，均含本数；“低于”、“超过”、“以下”、“过半数”均不含本数。

在本规则中，“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在本规则中，“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第六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日后颁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则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规则作出修改。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章程》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并施行。原《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同时废止。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